

汨罗市国土资源局预征地公告

汨国土預告字[2014]63-2 号

因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预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征地项目名称：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：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单位：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；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具体位置以批准的规划红线图为准；

（三）征地面积：4.0326 公顷（合 60.489 亩）；

（四）土地用途：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按湘政发〔2012〕46 号、汨政发[2014]1 号执行；

（二）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：按湘政函〔2014〕113 号执行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按湘政办发[2014]31 号

五、自公告之日起，预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摸底调查，不得在预征土地上改变土地利用现状，抢建抢修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抢种农作物，否则，实施征拆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需经权利人签字确认。在土地报批前土地权利人要求听证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汨罗市国土资源局
2014年11月14日

